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致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共有1,829,600,200股已發行股份，此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1,396,750,200 (100%)	0 (0%)

\*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列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投票股份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受委代表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海堅先生（主席）及廖品綜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劉紅深先生（副主席）及孟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